教育学部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部2027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具体情况，现将我部2027年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选拔、分类复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成绩、潜力、业绩并重，尊重考生志愿，分类别排队，择优录取，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安排，并结合我部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学部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部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由学科负责人为组长，学科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对参加复试的导师进行培训，使导师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科学、高效组织复试工作。

面试小组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产生，负责进行考生的面试工作，并做好整个过程音视频留存备查。每个面试小组由5名以上在职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1名。

三、接收名额及要求

根据我部各专业师资力量及培养规模，我部拟接收类别及计划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专业	名额
全日制学术学位	教育学	3
	课程与教学论	2
	心理学	2
	教育技术学	2
全日制专业学位	心理健康教育	4
	学前教育	4
	小学教育	6
	现代教育技术	5
	应用心理	2

考生所读本科专业应与其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申请流程

（一）志愿填报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阅河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后，填报志愿。

（二）志愿填报时间

我部接收志愿填报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月27日。

五、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第一轮复试时间定为：2026年9月30日。

六、复试安排

我部考生复试工作在10月8日前完成。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为：9月29日

报到地点在田家炳教育书院815办公室。

报到时，考生须提交报名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二）复试时间及内容

复试时间为：9月30日全天

复试不收取复试费。

（三）资格审查

报到时，考生须向学部提交下述材料：

1.学生证、身份证、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和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2.本科成绩单原件一份，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其它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的复印件一份。

上述申请材料复印件一经提交恕不退还，推免生必须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包含外语水平测试、专业技能测试、综合素质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四个方面。

（1）外语水平测试。考生根据抽取的题签号，从题库抽取英语话题，用英语就话题与考官进行交流，并回答考官提问。

（2）专业技能测试。

自选一个教学内容进行说课或微型课展示（限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现代教育技术、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学位），时间 5 分钟。

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测试有两项，讲故事为必选，另外在舞蹈、弹唱、绘画、美工中自选一项（所需材料自带），时间为 5-8 分钟。

（3）综合素质测试。综合素质测试由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等，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复试小组应实行每生打分制，严格按照面试项目打分，成绩以百分计，计入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采取口试形式，由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考生略作准备后当场回答。必要时，面试老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五）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中各项成绩和总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复试各项成绩构成，如下表所示：

分类	专业名称	占比（%）			
		外语水平测试	专业技能测试	综合面试	合计
学术学位	1.教育学	30		70	100
	2.课程与教学论	30		70	100
	3.心理学	30		70	100
	4.教育技术学	30		70	100
专业学位	1.现代教育技术	30	30	40	100
	2.小学教育	30	30	40	100
	3.心理健康教育	30	30	40	100
	4.科学与技术教育	30	30	40	100
	5.学前教育	30	30	40	100
	6.应用心理	30		70	100

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占比+综合素质测试×占比+综合面试×占比。

八、录取办法

我部在“程序公开、分类排队、择优录取”的原则下，依据复试总成绩和招生计划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自行放弃录取的考生除外），上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张榜公布。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拟录取。

九、其它说明

1．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推荐免试资格。

3．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大学阶段第四学年的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录取资格。

4．其它未尽事宜参见《2027年河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简章》。

5． 后续我部会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开启后续复试批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者，以上级规定为准；

7. 各位考生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关注最新消息，以免错过复试安排；

8. 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对复试过程及成绩有争议的，可向由学部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部联系电话：0373-3328393

学部申诉电话：0373-3328393

学校申诉渠道：0373-3329034（研究生院），0373-3325864（纪委）

教育学部

2026年9月20日